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新县浒湾乡人民政府(采购单位名称)的2025年新县浒湾乡郑店村光伏产业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年新县浒湾乡郑店村光伏产业项目(项目名称),属于工程;承建企业为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5人,营业收入为21295.177223万元,资产总额为16100.18010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

日 期:2025年10月10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